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高俊雄

紀錄：林榮通

四、主席致詞：如附件。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業核定本校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新設 4 個學院，是以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應增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25 號函辦理。

二、依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

決議：(一)第十條修正為：「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費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學生未註冊繳費名單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後十日內送系所轉知學生補繳，未補繳者視為延誤註冊。」

學生延誤註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繳費截止日隔日起延誤日數在十四至三十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二、自繳費截止日隔日起延誤日數在三十日以上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三、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意見反應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9.8.31. 許美智教務長召開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應辦法修正研商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決議：(一)第三條修正為：「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刪除「運動科學中心主任、運動訓練中心主任」。(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增設總務處副總務長一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教育部 96.5.15 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四款。2、「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

二、說明：總務處業務範圍及內容繁重，除例行工作之外亦接受各項交辦任務，而總務處組別及人力分別如下：事務組(職員 4 人、工職 2 人、外派駕駛 2 人)、營繕組(職員 6 人、工職 1 人)、保管組(職員 2 人、工職 1 人)、出納組(職員 2 人、工職 1 人)、園區管理組(職員 3 人、工職 1 人、駐警小隊 9 人)共五組。故為使業務推展順利，擬請准予增設副總務長俾便輔助總務長處理相關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99 學年度新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改選乙案，提請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說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設置辦法第三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如附件一)。
- 二、檢附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名單(原始名單)(如附件二)。
- 三、陳請校長遴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變更名單)7 至 15 人。(如附件三)
- 四、擬請各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之遴選名單，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劃並整合跨全校性共同課程之教學業務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業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共同教育委員聯席會會議通過。

決議：(一)第二條修正為：「本委員會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二)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修正為：「教師權益相關事宜之審議。」(三)第四條修正為：「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綜理會務；並設執行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業務，…」(四)第五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一、當然委員：主任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另各項次，不加括弧。(五)第六條第一款第二項修正為：「共同教育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第三項修正為：「共同教育會議開會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六)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二、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訓(一)字第 0990019873B 號函「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辦理。

三、依前揭計畫規定，各校須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

決議：(一)實施計畫增設第八點：「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二)推動小組成員名單增加奧林匹克中心主任。(三)執行小組球類系修正為鄭誠諒老師。(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一)第二條第六款修正為：「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業務。」(二)第三條修正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三)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祕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四)第五條第一款：「…，各組組長由本校講師(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國體大人字第 0990001811 號書函辦理。

決議：(一)第一條修正為：「…國際教育發展，以提高學術研究及競技訓練水準…。」(二)第二條第一款第四項修正為：「辦理交換學生接受、派遣、協助選課、諮詢及輔導事宜。」(三)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修正為：「…負責與國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之接洽、簽約、訪賓接待、國際組織及其活動辦理、赴外參訪等。」(四)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修正為：「…協助辦理外籍生入學及輔導等相關事宜，辦理本校學生赴外交換事宜，協助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申請等相關業務。」(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案由：健康學院擬更名為「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11 月 11 日國立體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會議紀錄辦理。

- 二、健康學院擬更名為「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英文名稱”School of Sport Science and Health”，以健康、科學、運動為主軸，展現本院原有特色並加強考生對本院之概念。

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210775 號函及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554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之第 12 及 13 條規定，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一、五、六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辦法（如附件二）及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三）。

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二、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依教育部規定將「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三、上開草案業經本校第 402 次行政會議（98 年 7 月 8 日）、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 年 12 月 1 日）審議通過。
- 四、「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擬請由資訊中心將以下二項法規條文中之單位名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資訊中心」。1.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使用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準則 2. 國立體育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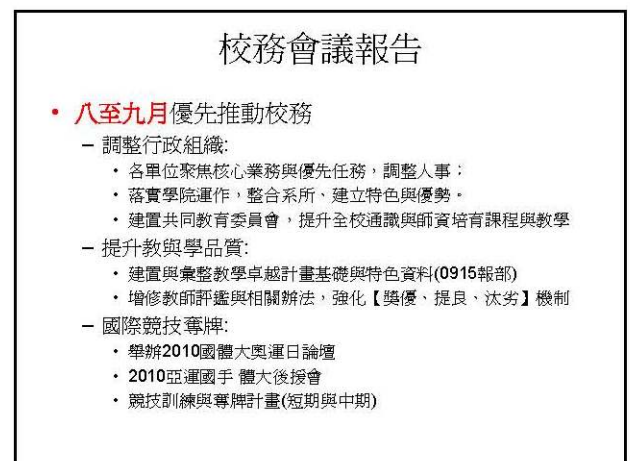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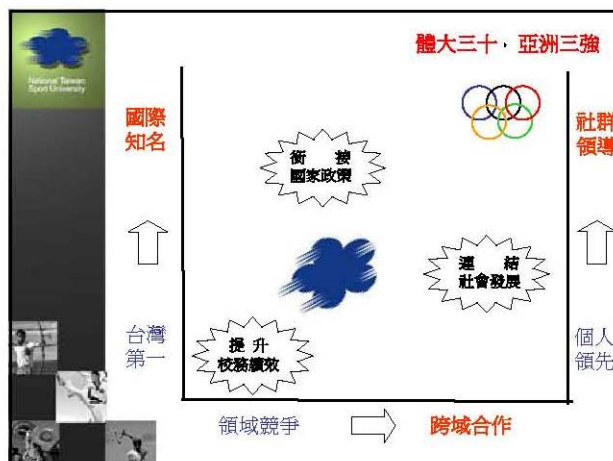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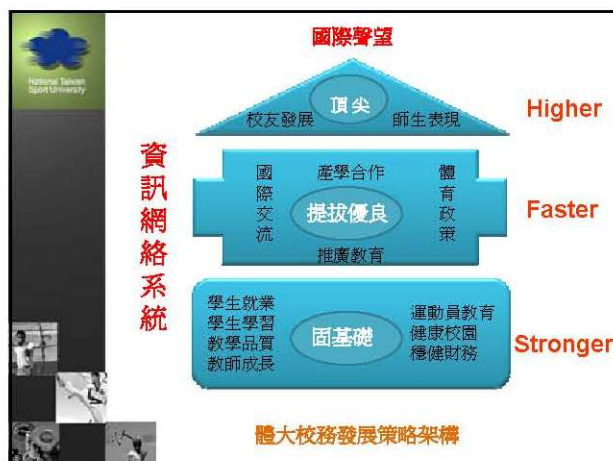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第六點、資訊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二組。

決議：照案通過。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附件(主席致詞內容)



校務會議報告

• 八至九月優先推動校務

- 建立校務意見反應平台與馬上辦機制
- 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計畫與招生策略
- 與校友會共同發起，籌募三千萬體大校友發展基金
- 啟動游泳池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招標規範文件)
- 田徑場與圖資大樓發包準備工作就緒
- 籌辦24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校務會議報告

• 十月至十二月優先推動校務

- 進行校務自評(含附屬中心、體育室、實驗室、專業教室)以及系所中心自評。
- 100學年招生規劃與策略(含陸生與外籍生)。
-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金平院長與楊樺校長)。
- 鼓勵產學合作，啟動育成中心。
- 完成在職專班收支辦法，開始實施。
- 深化本校學生、教師、教練與國際姐妹校交流
- 完成田徑場與圖資大樓新建工程發包。
- 推動籌設奧林匹克公園(Olympic park)。

